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5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林主任忠義、鄧主任茂郎、張主任竹嫻

推選主席：張委員永青。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8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審議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4年10月23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270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審議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4年11月1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審議案。	審議通過投票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2 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31,000 元。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於104年11月3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四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審議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10月26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28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審議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10月27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287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審議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73495900 號函知本會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呂清輝辭去鄉長職務，准予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期間設置鹽埔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鄉長補選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由現有選務人員辦理補選業務。至為應選務工作需要，鹽埔鄉長補選選舉期間依上項規定訂定。
3.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474134702 號函知本會，南州鄉民代表會代表林立，因當選無效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解除其第 20 屆代表職權。
4.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回應立法院及民眾意見，且考量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民眾在開票所可否攝影之規定並不明確，已討論通過開放民眾於開票所攝影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91 號函示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來文亦規定為選舉開票工作順利進行，開票期間民眾於觀眾席攝影，如有在場喧擾、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本會監察小組。

決 定：

- 1、准予備查。
- 2、有關開票期間民眾攝影相關規定之宣導，請業務單位彙集各方意見研議辦理。

第四組：

- 1、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8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政見稿影本已於會中分送）
- 2、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2 位候選人均未設立競選辦事處。
- 3、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32、第 10435502542、第 10435502552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請參閱圖例）。
- 4、關於「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所列無效票之按指印圖例部分，補充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五、…按指印…。」所稱「按指印」，應指選舉人故意按捺指印於選舉票之上。因此，在選舉票上任一位置按有指印者，即屬無效票。中選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無效票（13）至（18），即本此意旨所作規定。至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者，例如有效票圖例（28），應屬有效票。
- 5、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由監察小組汪進忠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鹽埔鄉長補選投票日，由本會訂定之。
3. 本案鹽埔鄉長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辭職生效，依上開規定應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考量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投票日已近，各項選務工作均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避免影響重要業務之辦理，避免於 105 年 1 月舉辦上項補選。另因應補選業務之規劃、時程之適法性及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可資辦理補選投票之例假日僅有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6 日及 12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19 日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及由屏東縣議會、副議長辦公室主辦並由鹽埔鄉公所協辦「2015 屏東鄉村馬拉松」活動在鹽埔鄉舉行，活動當日該所同仁及該鄉各國中小學、村辦公室等機關團體均須全力協助辦理，恐影響補選投票所之佈置、工作人員之遴派及選舉人投票之意願和安全；12 月 20 日則因辦理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須適當的休息，避免因辦理活動過度疲勞，影響投票作業之進行及投票結果之正確性；12 月 26 日為戶政事務所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及轉檔列印，是日舉辦投票恐無法及時回應補選選舉人之查詢，另鹽埔鄉鄉民大都為勞工，勞工之投票權益亦應列為決定補選投票日期之考量，12 月 27 日經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程序表，是日尚無急需及必辦之事項。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避免影響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等因素，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擬訂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擬循例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鹽埔鄉長補選若訂於 104 年 12 月舉行投票，以 10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鹽埔鄉人口總數 26,466 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6,371,000 元。 $(26,466 \times 70\% \times 20 + 6,000,000 = 6,370,524)$ ，尾數未滿一千元時以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投票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核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鹽埔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二個月。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4 年 11 月 10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4 年 11 月 12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4 年 12 月 7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4 年 12 月 8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4 年 12 月 16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26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登記須知中有關登記資格日期之規範、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依通過之投票日期修正。
4.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鹽埔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等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提請重行審定。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2. 本案係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林立及倪新福 2 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開票結果因得票數同為 407 票，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以抽籤決定林立當選。倪新福以票數不實，影響選舉結果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逐一勘驗該選舉區之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實際領票人數，勘驗結果黃登凱之得票數 442 票應更正為 441 票（更正後之得票數仍為該選舉區最高票，不影響其當選結果），倪新福之得票數更正為 408 票，林立之得票數仍為 407 票，認定並非同票，不得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應由得票數較多之倪新福為當選人，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 103 年度選字第 4 號判決林立當選無效。林立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選上字第 22 號判決「上訴駁回」。
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勘驗結果：

	(一) 選委會公告之票數			(二) 法院勘驗結果			備註
	同安村 (566)	南安村 (567)	總得票 數	同安村 (566)	南安村 (567)	總得票 數	
黃登凱	166	276	442	166	275	441	扣除 1 張有效票
倪新福	313	94	407	314	94	408	

林立	305	102	407	305	102	407	
無效票	7	10		7	11		增加 1 張 無效票
實際 領票數	791	482		792	482		
用餘票 數	137	68		136	68		

辦法：審定通過後，重行公告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倪新福之當選人名單並公告撤銷林立之當選人名單及註銷其屏選代證字第 235 號之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5 時 46 分）。